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

上　訴　人　李牧耘

訴訟代理人　林　賓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景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明知自稱馬來西亞籍之「拿督葉廷浩」等人共同成立之組織ANB GROUP COMPANY LTD.及M101集團（下合稱ANB集團），從事非法吸金行為，仍於民國106年10月間與ANB集團簽立網路金流委託服務合約書，而以其管控之ZAVORi GLOBAL金融平臺網站（下稱扎佛利平臺）所串接之銀行自動生成虛擬帳號及其於香港開設之銀行帳號，提供ANB集團收取投資款，且以扎佛利平臺交付投資報酬（提現出金），並於結算後將所收取之投資款匯往海外不詳帳戶，與ANB集團成員相互利用，以達吸收資金目的。上訴人與ANB集團成員之招攬投資、詐騙行為，均為被上訴人投資款損害之共同原因。ANB集團於107年4月23日始發布聲明自斯時起停止持用扎佛利平臺帳戶內款項之提取及匯入，上訴人應就其以扎佛利平臺與ANB集團合作營運期間（106年10月至107年4月23日），ANB集團經由該平臺收受之投資款，與ANB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7部分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662萬9120元，既屬第一審共同被告孟淑蓁收受或經手之ANB集團投資款，上訴人應與ANB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扣除被上訴人曾於扎佛利平臺申請提現出金99萬6170元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563萬2950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孟淑蓁連帶給付563萬2950元本息，應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